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、2017年9月1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、2017-030）。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起暂停转让，直至按照规定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并办理完成恢复转让手续后恢复转让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董事会正积极进行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编制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若

